

有关民宿（住宅住宿事业）的定期报告制度

- 1. 住宅住宿事业一年内可提供住宿天数的上限为 180 天。**
(从 4 月 1 日到第二年 3 月 31 日的一年内，不可以超过 180 天)
- 2. 住宅住宿事业经营者有义务，每两个月一次，针对每一处登记的住宅，报告住宿天数。**(这不是管理公司等代理公司的义务，而是住宅住宿事业经营者的义务。)

报告月	4·5 月份	6·7 月份	8·9 月份	10·11 月份	12·1 月份	2·3 月份
报告截止时间	6 月 15 日	8 月 15 日	10 月 15 日	12 月 15 日	2 月 15 日	4 月 15 日
- 3. 就算实际住宿时间为 0 天，也必须要报告“0 日”。**
(例) 4~5 月的实际营业时间为 0 天 ⇒ 在 6 月 15 日截止日期前，报告“0 日”
- 4. 住宅的申报一经受理，无论实际有没有人入住，都需要在下次的截止日期前进行报告。**
(例) 5 月 31 日提交了申请 ⇒ 在截止日期 6 月 15 日前报告 4·5 月份的数字
- 5. 只要没有提交住宅住宿事业的废止申请，就有继续报告住宿天数的义务。**
如已停业，请务必办理相关手续。
- 6. 办理了住宅住宿事业的申报，并获得了国家战略特别区域外国人住宿设施经营事业（特区民宿）认定的住宅，需要同时遵守两项业务的所有规定和限制。**
限制：一年内住宿天数不超过 180 天，有定期报告住宿天数的义务、最短住宿天数 3 天 2 晚

◎如果一年内住宿天数超过了 180 天，就违反了旅馆业法。

请做好民宿管理，如停止预约等，确保住宿天数不超过 180 天。

(违反条例的话，可能会处 6 个月以下的拘役或 100 万日元以下罚金，或者两者并罚。)

◎如果没有进行住宿天数的定期报告，就违反了住宅住宿事业法。

请不要忘记，务必报告。

(如果违反，将处以 30 万日元以下的罚金。)

定期报告方法：请点击以下网址，或扫描右方二维码，点击《向大阪市长提交定期报告指南》进行确认。

<https://www.city.osaka.lg.jp/keizaisenryaku/page/0000504602.html>



详情请咨询：大阪市经济战略局观光部观光课（观光施策担当）

TEL: 06-6469-5156 邮箱: teiki-houkoku@city.osaka.lg.jp